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043,007	5,488,624
銷售成本		<u>(6,685,938)</u>	<u>(4,326,980)</u>
毛利		4,357,069	1,161,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690,464	788,1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623)	(48,212)
行政開支		(840,336)	(328,335)
其他開支	4	(171,370)	(187,608)
融資成本	5	(264,857)	(265,883)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66,937	(25,302)
合營公司		<u>(5,223)</u>	<u>33,458</u>
除稅前溢利	6	<u>5,771,061</u>	<u>1,127,921</u>
所得稅開支	7	<u>(356,997)</u>	<u>(63,688)</u>
年內溢利		<u>5,414,064</u>	<u>1,064,23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25,922	1,025,309
非控股權益		<u>188,142</u>	<u>38,924</u>
		<u>5,414,064</u>	<u>1,064,23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9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u>3.73</u>	<u>0.79</u>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u>3.72</u>	<u>0.7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414,064</u>	<u>1,064,233</u>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的變動	(9,337)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份額	(2,277)	(1,0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1,457)</u>	<u>(487,9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303,071)</u>	<u>(489,0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	<u>5,110,993</u>	<u>575,18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78,232	652,058
非控股權益	<u>132,761</u>	<u>(76,872)</u>
	<u>5,110,993</u>	<u>575,1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2,841	6,102,190
投資物業		72	74
使用權資產		359,978	210,260
商譽		17,615	—
其他無形資產		4,760,844	3,407,0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61,830	847,56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925,576	788,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30,509	879,587
遞延稅項資產		698,468	40,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2,179	969,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29,912	13,245,542
流動資產			
存貨		3,283,309	2,214,817
貿易應收款項	10	2,495,968	1,355,7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11	823,339	409,18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114	25,4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87,439	2,506,9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1,364	87,117
已抵押存款		1,098,595	46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3,611	1,709,590
流動資產總值		14,626,739	8,774,83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8,799	2,287,8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280,075	870,4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0,928	17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1,306	647,576
應付所得稅		896,842	99,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157	—
流動負債總額		8,209,107	4,077,784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6,417,632	4,697,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847,544</u>	<u>17,942,59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58,855	1,682,411
可換股債券		–	2,133,824
遞延收入		93,741	64,359
遞延稅項負債		42,351	63,8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564,434	283,255
撥備		17,915	7,2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548	289,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80,844</u>	<u>4,524,185</u>
負債總額		<u>12,889,951</u>	<u>8,601,969</u>
資產淨值		<u>26,166,700</u>	<u>13,418,4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37,479	1,339,96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582,381
儲備		<u>20,456,272</u>	<u>8,783,282</u>
		21,893,751	10,705,624
非控股權益		<u>4,272,949</u>	<u>2,712,781</u>
權益總額		<u>26,166,700</u>	<u>13,418,405</u>

董事

董事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準的全部準則及解釋。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疫情租金減讓(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於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

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基礎計息的美元以及外幣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這些借款的利率在本期沒有更換為無風險利率，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如果這些借款的利率在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在修改這些借款時應用此實務變通辦法，前提是滿足「經濟等價」標準，預計不會產生因該政策變動而導致的重大收益或損失。

- (b) 於2021年4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就因新冠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該實際權宜之計於滿足適用實際權宜之計的其他條件時方可適用於租金優惠，租金優惠的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最初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該修訂在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最初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在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該修訂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仍未收到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並計劃在允許的適用期內應用。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 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 修訂	保險合約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至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隨附例證及國際 會計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範圍，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

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的指導。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中提供的指導屬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明確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該等修訂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明確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式及輸入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窄初始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規定該豁免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須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應在最早呈現的比較期開始時適用於與租賃及退役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在該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的期初餘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除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因出售項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

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例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例證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板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板塊：鋰電池製造及銷售；及
- (c) 鋰礦資源及其他板塊：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及銷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板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板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板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板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9,025,796	2,017,211	–	11,043,007
板塊間銷售	<u>5,576</u>	<u>6,989</u>	<u>53,001</u>	<u>65,566</u>
	9,031,372	2,024,200	53,001	11,108,573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65,566)</u>
收益				<u><u>11,043,007</u></u>
板塊業績	5,597,161	26,748	204,470	5,828,379
對賬：				
利息收入				207,53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u>(264,857)</u>
除稅前溢利				<u><u>5,771,061</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資產	16,881,173	7,336,829	17,695,150	41,913,152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2,856,501)
資產總值				<u>39,056,651</u>
板塊負債	6,892,580	3,358,555	5,495,317	15,746,452
對賬：				
板塊間應收付款項抵銷				<u>(2,856,501)</u>
負債總額				<u>12,889,951</u>
其他板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值	(38,992)	9,891	–	(29,101)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48,034	–	18,903	66,937
合營公司	(976)	–	(4,247)	(5,223)
折舊及攤銷	213,497	148,071	22,094	383,6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9,555	–	2,622,275	3,161,8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5,099	–	910,477	925,576
資本開支*	732,016	1,440,293	1,256,549	3,428,858

* 資本開支包括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4,218,526	1,270,098	—	5,488,624
板塊間銷售	<u>3,281</u>	<u>4,295</u>	<u>1,100</u>	<u>8,676</u>
	<u>4,221,807</u>	<u>1,274,393</u>	<u>1,100</u>	<u>5,497,300</u>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8,676)</u>
收益				<u>5,488,624</u>
板塊業績	1,118,764	39,402	105,312	1,263,478
對賬：				
利息收入				129,08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64,637)</u>
除稅前溢利				<u>1,127,921</u>
板塊資產	10,822,768	2,595,241	9,779,671	23,197,680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u>(1,177,306)</u>
資產總值				<u>22,020,374</u>
板塊負債	6,795,534	1,596,391	1,387,350	9,779,275
對賬：				
板塊間應收付款項抵銷				<u>(1,177,306)</u>
負債總額				<u>8,601,96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值	2,185	131,820	46	134,051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22,133	–	(47,435)	(25,302)
合營公司	(1,067)	–	34,525	33,458
折舊及攤銷	150,790	116,254	12,052	279,0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4,077	–	483,492	847,56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22,677	766,091	788,768
資本開支	452,937	373,585	563,471	1,389,993

地理信息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641,794	4,058,537
香港及海外	2,401,213	1,430,087
	11,043,007	5,488,624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695,351	4,363,181
阿根廷	6,828,743	5,804,160
香港及海外	3,214,469	1,381,788
	<u>19,738,563</u>	<u>11,549,129</u>

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由於在報告期內來源於某一單個客戶之收益均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之收益的10%，無需呈列主要客戶信息。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11,043,007</u>	<u>5,488,624</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8,941,917	2,017,211	–	10,959,128
加工服務	83,879	–	–	83,87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025,796</u>	<u>2,017,211</u>	<u>–</u>	<u>11,043,007</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6,705,830	1,935,964	–	8,641,794
亞洲(除中國內地 以外)	1,792,119	23,290	–	1,815,409
歐盟	399,717	16,424	–	416,141
北美	116,048	38,154	–	154,202
其他國家／地區	12,082	3,379	–	15,4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025,796</u>	<u>2,017,211</u>	<u>–</u>	<u>11,043,007</u>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8,236,831	–	–	8,236,831
鋰電池	–	1,989,747	–	1,989,747
其他	788,965	27,464	–	816,42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025,796</u>	<u>2,017,211</u>	<u>–</u>	<u>11,043,007</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u>9,025,796</u>	<u>2,017,211</u>	<u>–</u>	<u>11,043,00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4,182,443	1,270,098	—	5,452,541
加工服務	<u>36,083</u>	<u>—</u>	<u>—</u>	<u>36,08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4,218,526</u></u>	<u><u>1,270,098</u></u>	<u><u>—</u></u>	<u><u>5,488,624</u></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2,808,993	1,249,544	—	4,058,537
亞洲(除中國內地 以外)	1,304,024	20,334	—	1,324,358
歐盟	66,071	22	—	66,093
北美	33,578	112	—	33,690
其他國家／地區	<u>5,860</u>	<u>86</u>	<u>—</u>	<u>5,94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4,218,526</u></u>	<u><u>1,270,098</u></u>	<u><u>—</u></u>	<u><u>5,488,624</u></u>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3,853,889	—	—	3,853,889
鋰電池	—	1,267,275	—	1,267,275
其他	<u>364,637</u>	<u>2,823</u>	<u>—</u>	<u>367,460</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4,218,526</u></u>	<u><u>1,270,098</u></u>	<u><u>—</u></u>	<u><u>5,488,624</u></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確認收益	<u><u>4,218,526</u></u>	<u><u>1,270,098</u></u>	<u><u>—</u></u>	<u><u>5,488,624</u></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板塊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9,025,796	2,017,211	–	11,043,007
板塊間銷售	<u>5,576</u>	<u>6,989</u>	<u>53,001</u>	<u>65,566</u>
	9,031,372	2,024,200	53,001	11,108,573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u>(5,576)</u>	<u>(6,989)</u>	<u>(53,001)</u>	<u>(65,56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9,025,796</u></u>	<u><u>2,017,211</u></u>	<u><u>–</u></u>	<u><u>11,043,007</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4,218,526	1,270,098	–	5,488,624
板塊間銷售	<u>3,281</u>	<u>4,295</u>	<u>1,100</u>	<u>8,676</u>
	4,221,807	1,274,393	1,100	5,497,300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u>(3,281)</u>	<u>(4,295)</u>	<u>(1,100)</u>	<u>(8,67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4,218,526</u></u>	<u><u>1,270,098</u></u>	<u><u>–</u></u>	<u><u>5,488,624</u></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 認收益		
銷售工業產品	<u><u>41,033</u></u>	<u><u>39,046</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後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規定客戶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有權退貨(此情況會引致可變代價)。

提供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加工服務完成後達成，而於提供服務前一般須作短期墊款。加工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以內，及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50,497</u>	<u>41,033</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5,857	3,105
銷售原材料	45,636	23,269
銀行利息收入	145,607	55,97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息收入	61,932	73,103
政府補助	64,642	84,614
股權收購補償款項	64,503	—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淨額	5,498	—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包括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淨額	31,065	—
其他	10,953	4,203
	<u>436,233</u>	<u>244,271</u>
收益		
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8,686	526,28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4,741	17,603
	<u>2,253,427</u>	<u>543,888</u>
處置部分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5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淨額	241	—
	<u>2,254,231</u>	<u>543,888</u>
	<u><u>2,690,464</u></u>	<u><u>788,159</u></u>

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18,295	9,253
商譽減值	—	18,3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33,00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78,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虧損額	8,113	6,633
沖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00	(54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602	4,977
勘探費用	15,242	3,253
匯兌損失	116,155	28,322
其他	5,563	6,096
	<u>171,370</u>	<u>187,60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2,495	142,177
其他負債利息	50,485	26,754
租賃負債利息	1,399	1,246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	14,502	4,278
可換股債券利息	46,891	101,778
早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利息	2,188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297,960	276,233
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本化利息	(8,432)	(10,201)
有關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	(24,671)	(149)
	<u>264,857</u>	<u>265,88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福利		505,820	354,0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37,921	—
其他福利		122,934	61,482
		<u>866,675</u>	<u>415,573</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已售存貨成本		6,649,751	4,305,470
提供加工服務成本		36,187	21,510
		<u>6,685,938</u>	<u>4,326,980</u>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事項：			
銷售原材料成本*		18,295	9,25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	(5,498)	33,00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 淨額		(31,605)	78,307
存貨沖減／(撥回)至 可變現淨值		1,400	(543)
商譽減值*		—	18,30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602	4,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352,209	259,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34	10,354
無形資產攤銷		13,319	9,084
研發成本—攤銷的遞延支出		1,168	24,133
本年度支出		340,395	118,258
減：政府補助		(3,039)	(2,628)
匯兌差異淨額		116,155	28,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872	6,633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 租賃付款		—	82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228,686)	(526,285)
核數師酬金		4,800	2,800
銀行手續費		8,516	6,031

* 銷售原材料成本，商譽減值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中入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905,924	115,536
遞延所得稅	(548,927)	(51,848)
	<u>356,997</u>	<u>63,688</u>

報告期內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其適用稅率為15%。若干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以及海西良鋰礦業有限公司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該稅率將在2030年12月31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71,061	1,127,92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15%)	865,659	169,188
特定省份的不同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9,779	(21,490)
不可扣稅開支	11,329	1,019
毋須繳稅的收入	(359,200)	(91,525)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12,872)	1,723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4,007)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7,546	31,089
使用和確認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41,404)	(14,026)
就過往期間之現行稅項調整	(1,813)	(820)
研發開支之額外稅務抵扣之影響	(48,020)	(11,47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u>356,997</u>	<u>63,688</u>

8. 股息

擬派現金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u>431,244</u>	<u>406,778</u>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431,244,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登記在冊的股份總數1,437,478,880股計算得出。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0,196,605股(2020年：1,304,402,785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225,922</u>	<u>1,025,309</u>
可換股債券利息	<u>40,647</u>	<u>91,57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u>5,266,569</u>	<u>1,116,886</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196,605	1,304,402,785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590,763	—
－可換股債券	<u>15,039,355</u>	<u>49,579,346</u>
	<u>1,417,826,723</u>	<u>1,353,982,131</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5,687	1,436,263
減值	<u>(49,719)</u>	<u>(80,488)</u>
	<u>2,495,968</u>	<u>1,355,775</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的應收款項，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質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無產權受限(2020年12月31日：無)。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06,134	1,246,171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3,790	53,780
一至兩年	19,250	44,987
兩至三年	40,318	503
三年以上	6,476	10,334
	<u>2,495,968</u>	<u>1,355,77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488	49,430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5,498)	33,008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u>(25,271)</u>	<u>(1,950)</u>
於年末	<u>49,719</u>	<u>80,488</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就具有相若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之信用保證)之各種客戶分部之分組基於逾期日數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果逾期超過一年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則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逾 期				
	即 期	一 年 內	一 至 兩 年	兩 年 以 上	個 別 評 估	總 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2.52	26.91	99.77	35.4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18,514	141,811	3,712	17,938	63,712	2,545,6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95	3,571	999	17,896	22,558	49,719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4	1.89	32.81	98.99	36.6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13,469	195,118	10,385	42,785	74,506	1,436,26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31	3,684	3,407	42,351	27,315	80,488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823,339	409,189

就應收票據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應收票據被分類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431,919,000元(2020年：人民幣132,506,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抵押，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函。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3,618	640,092
應付票據	1,346,457	230,322
	2,280,075	870,414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53,322	505,047
三至六個月	102,269	70,828
六至十二個月	46,957	32,295
一至兩年	20,256	22,286
兩至三年	10,814	9,636
	933,618	640,09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80天至360天內結算。

13. 報告期後事項

- (1) 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3.00元(除稅前)，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4股。
- (2) 2022年2月，上海贛鋒對Bacanora要約收購的股份總數已超過擬要約收購股份總數的90%，公司已按照要約協議啟動強制收購剩餘全部股份的程序。
- (3) 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上海聚錦歸進行可轉債投資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31,500萬元投資上海聚錦歸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上海聚錦歸」)的可轉債，期限為兩年；上海聚錦歸同意以其持有的新餘贛鋒礦業有限公司18%的股權向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新餘贛鋒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2022年2月18日，間接擁有位於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的松樹崗鉬銱礦項目，目前擁有1個探礦許可證，探礦權轉採礦權的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及上海聚錦歸分別持有其62%及38%的股權。
- (4) 公司之子公司贛鋒國際於2022年3月30日以對價約1.3億美元完成了荷蘭SPV公司Mali Lithium B.V.(以下簡稱「馬里鋰業」)50%股權的收購，馬里鋰業擁有Goulamina鋰輝石項目，根據更新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一期產能規劃已更新至年產506,000千噸6%鋰精礦，同時項目計劃在一期產能達產後的18個月內投產二期產能，預計將原產能增加至年產831,000千噸6%鋰精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1. 鋰資源市場分析

全球鋰資源供給大部分來自鹽湖和硬巖鋰礦，其中成熟的鹽湖主要分佈在南美鋰三角和中國，大部分鋰礦山依然集中在西澳。根據五礦證券研究報告，2016-2021年全球礦石鋰產量(精礦形式)從8.8萬噸碳酸鋰當量(「LCE」)大幅增長至31.9萬噸LCE，同時全球鹽湖鋰產量從12.6萬噸LCE增長至25.6萬噸LCE。2020年全球LCE需求量为38.04萬噸，2021年為60.62萬噸。近年來，作為下游鋰化工原料的鋰礦產量的增加，極大地滿足了對鋰化工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但受COVID-19疫情蔓延和2020年鋰價低迷的影響，鋰資源企業在2020年紛紛縮減資本開支、放緩項目擴張進度，因此2021年鋰資源新增供給有限，市場依舊處於供小於需的緊平衡。

(1) 鋰輝石精礦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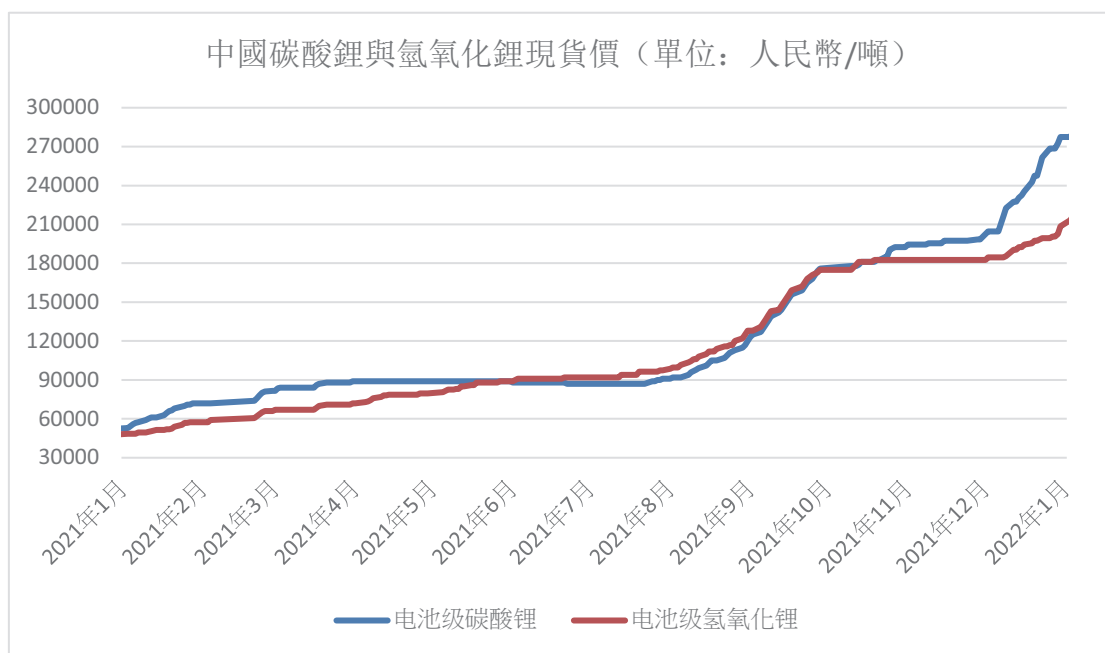
澳洲是全球最大的鋰礦石生產國。澳大利亞已建成的鋰礦山項目主要分佈在西澳大利亞州，在如今價格持續上漲的環境下，成熟礦山的盈利優勢會逐漸顯現。過去三年裡，位於澳大利亞西部的幾座新的鋰礦山陸續投產，一些現有的項目也宣佈或執行了擴張計劃。根據上海有色金屬網的數據，截至2022年2月，5%-6%鋰輝石精礦的中國到岸價格約合2,610-2,660美元／噸，較2021年初價格400-435美元／噸上漲502%-565%。

(2) 鹽湖鹵水市場

全球目前主要開發的鋰礦類型中，鹽湖鹵水型鋰礦是最重要的一種礦床類型，佔全球鋰資源儲量的75%，也是鋰工業開採的主導方向。鹽湖鹵水項目的主要供給在南美，南美在產鹵水項目主要分佈在智利和阿根廷。南美鹽湖由於其鎂鋰比低等特點，開發條件優越，其未來的增量主要包括公司的Cauchari-Olaroz、Mariana等在內的幾個項目的投產和擴產。各鹽湖提鋰企業受益於量價齊升，經營狀況逐漸好轉，並再度進入資本支出活躍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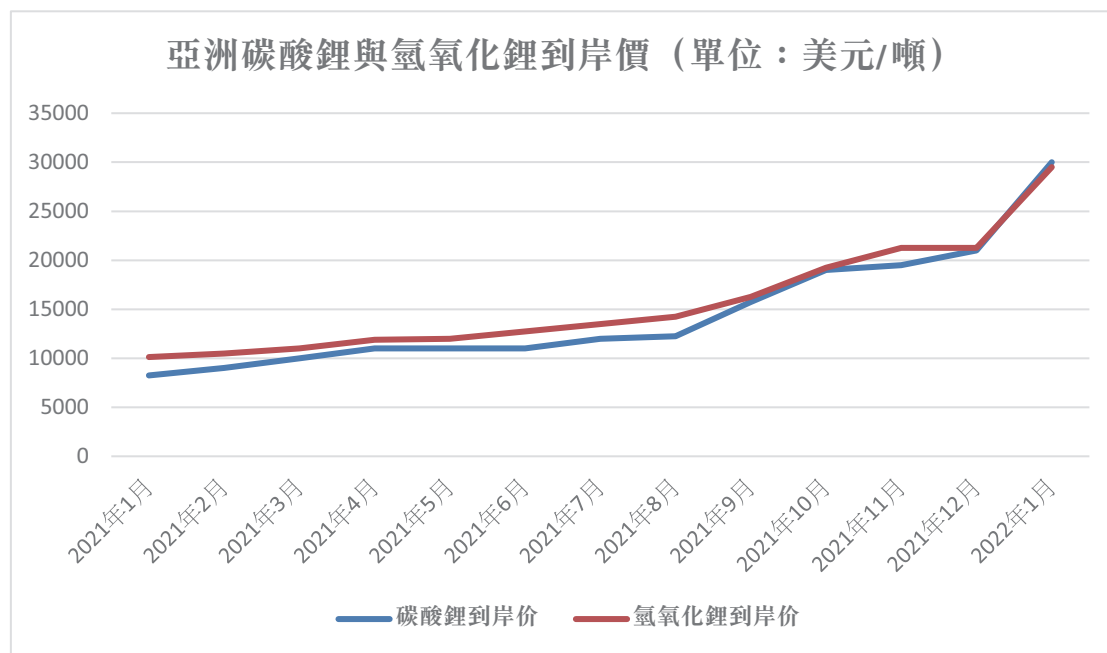
2. 鋰化合物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波動幅度較大。自2021年起，受益於下游新能源車市場的需求爆發，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整體保持上漲趨勢，其中碳酸鋰價格較氫氧化鋰價格表現出更為明顯的上漲趨勢。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數據來源：亞洲金屬網，五礦證券研究所

與此同時，國際市場的主要鋰化合物價格也同步上漲。以亞洲市場為例，亞洲碳酸鋰與氫氧化鋰的到岸價自2021年年初開始逐漸上漲。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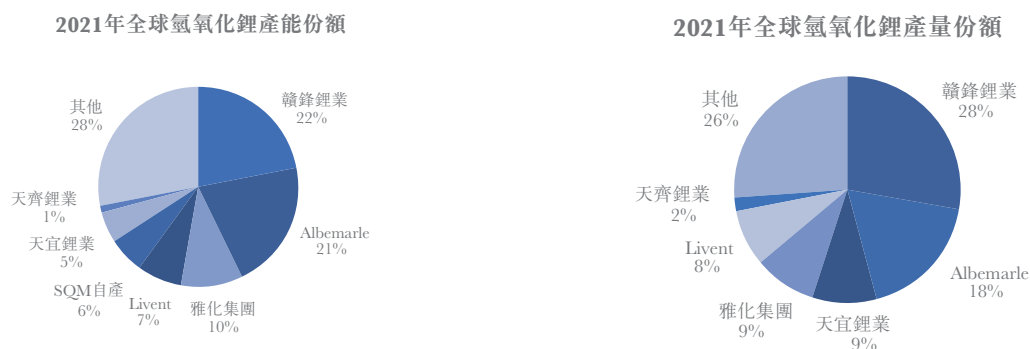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Benchmark

近年來，由於新能源汽車以及儲能系統行業發展迅速，動力電池需求上升導致磷酸鐵鋰材料以及三元材料需求快速擴張，電動車和動力電池的需求將得以釋放並轉換為實際產量，進一步刺激鋰的需求。行業逐漸從供需平衡轉變為供應緊張的狀態。在鋰化合物供應相對緊張及產業需求上升的雙重刺激下，自2021年起鋰化合物價格持續上漲。公司作為鋰化合物深加工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得益於公司的先發優勢，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

2021年，氫氧化鋰因高鎳三元電池的快速發展成為鋰化合物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五礦證券的研究報告，2021年全球單水氫氧化鋰的需求量約為20.0萬噸，其中鋰離子電池領域的需求約為17.5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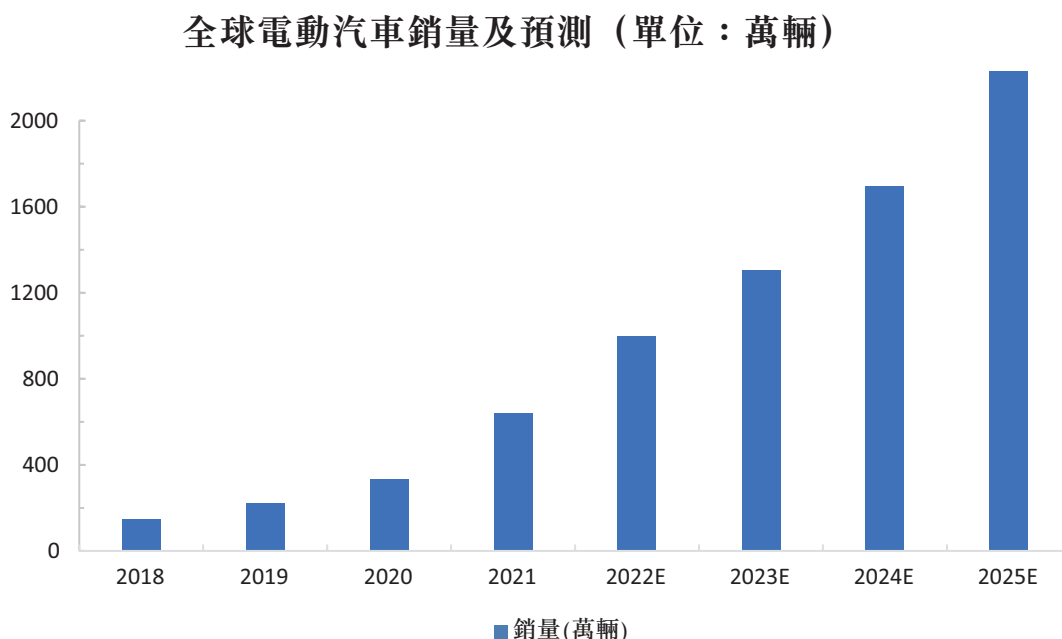
預計2025年全球氫氧化鋰的需求總量將大幅增長至70.4萬噸，2021-2025年的復合平均年增長率約37%。2021年全球氫氧化鋰市場的供應集中度較高，按照產能與產量劃分的份額如下圖所示：



數據來源：五礦證券研究所

3. 電動汽車市場分析

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發佈的《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數據庫》統計顯示，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637萬輛，同比增長100%。隨著全球各國政策驅動、行業技術進步、配套設施改善以及市場認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根據五礦證券研究所的預測，到2025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2,231.5萬輛，相較2022年預計銷量997.4萬輛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0.8%。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數據來源：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五礦證券研究所

報告期末，部分車企電氣化規劃總結如下：

品牌	車型規劃
大眾	到2025年，集團內各品牌將推出共計超過80款全新的電動車型，包括超過30款純電動車型，純電動汽車銷量佔全球乘用車市場份額20%-30%
戴姆勒	至2025年，所有的車型都會有純電動版本
寶馬	2023年推出25款電動汽車，BEV12款，PHEV13款
通用	2025年前，至少推出30款電動汽車，覆蓋凱迪拉克、別克、雪佛蘭、GMC在內的所有全球品牌
奧迪	到2025年，電動化車型的數量將提升到30款，其中20款為純電動車型
現代	到2025年，集團內新能源車型將增加至44款，其中純電動車23款

數據來源：各車企公司官網、insideevs、第一電動網、天風證券研究所

在碳減排、發展新能源的大背景下，電動汽車行業開啟黃金發展時期。工信部公佈的數據顯示，2021年，在中國市場上，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54.5萬輛和352.1萬輛，同比均增長1.6倍，連續7年位居全球第一，在2021年全球新能源品牌銷量榜單TOP20中，中國品牌有8家；市場滲透率為13.4%，同比增長8個百分點。分車型看，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94.2萬輛和291.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7倍和1.6

倍；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產銷分別完成60.1萬輛和60.3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3倍和1.4倍；燃料電池汽車產銷均完成0.2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8.7%和35.0%。

2021年，新能源車與傳統燃油車走勢形成強烈差異化的特徵，體現出新能源車對燃油車市場的部分替代效應，通過用戶的市場化選擇證明瞭消費需求的變化，並拉動汽車市場加速向新能源化轉型的步伐。並且，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是汽車行業的新一輪科技革命，中國作為目前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車消費市場，在新能源車多方面都走在了世界前列。

報告期內國內重要新能源汽車相關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國務院	2021年2月	《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	推廣綠色低碳運輸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舊車船，港口和機場服務大巴、城市物流配送、郵政快遞等領域要優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汽車，要加強新能源汽車充換電等配套基礎設施建設。
工信部	2021年3月	《2021年工業和信息化標準工作要點》	大力開展電動汽車和充換電系統、燃料電池汽車等標準的研究與制定；推進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等相關標準研製；根據技術進步和產業快速發展、融合發展的需求，修訂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等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或路線圖。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發改委等28部門	2021年3月	《加快培育新型消費實施方案》	為適應新能源汽車和寄遞物流配送車輛需求，完善充電電源配置和佈局，加大充電樁(站)建設力度。鼓勵充電樁運營企業適當下調充電服務費。
生態環境部	2021年5月	《關於加強自由貿易試驗區生態環境保護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	鼓勵將老舊車輛和非道路移動機械替換為清潔能源車輛。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領域新增或更新車輛，鼓勵使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汽車。各自貿試驗區加快交通樞紐、物流園區等建設充電基礎設施，完善車用天然氣加註站、充電樁佈局。
工信部，信息部，科技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	2021年8月	《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此後梯次利用管理辦法》	鼓勵梯次利用企業與新能源汽車生產、動力蓄電池生產急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等企業協議合作，加強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廢舊動力蓄電池用於梯次利用。
工信部	2021年10月	《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 (徵求意見稿)	對於因產品質量引起召回的情況，應及時對相應供應商進行重新評估。

在國務院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大背景下，2025年新能源車滲透率目標20%，《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指出2030年新能源車滲透率目標40%，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延續至2022年，相較於2021年下降了30%，補貼逐步退坡，對於市場影響逐步消退，車企不斷推出市場針對性競爭性車型，新能源車市場有望由政策驅動逐步進入供給拉動需求、乃至內生需求增長階段。

報告期內國外重要電動汽車相關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	2021年5月	《美國清潔能源法案》	擬對滿足條件的車輛稅收抵免上限提升至1.25萬美元／車，同時，放寬汽車廠商享稅收減免的20萬輛限額，並將提供1,000億美元購置補貼
歐盟委員會	2021年7月	「Fit for 55」法案	提出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1990年至少減少55%，並力求2035年實現汽車「零碳排放」
印度奧裡薩邦政府	2021年8月	《2021年奧裡薩邦電動汽車政策》	單車補貼力度最高為15%，此外貸款購買電動汽車將獲得不同程度的利息補貼或無息貸款。政府將向選定的能源運營商提供25%的資本補貼，用於支付這些電動汽車充電器的安裝費用，另外為充電設備提供高達5,000盧比的購買補助金，用於安裝前20,000個私人充電點。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美國國會	2021年11月	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IIJA)	投入75億美元建設國家電動汽車(EV)充電站網絡，優先考慮農村地區、中低收入社區和多單元住房比例高的社區的項目。該法案還授權50億美元購買電動校車和公共交通巴士，30億美元用於擴大國內電池製造和回收設施，同時研究使用舊電動汽車電池進行電網儲能，以及為家庭、學校、和社區。
美國眾議院	2021年11月	《重建美好》法案(build-back-better)	新能源車方面，單車補貼力度最高提升67%，補貼範圍與期限擴大。電動車稅收抵免最高限額由目前的7,500美元/車提高至12,500美元/車(總補貼額不得超過該車輛購置價的50%)，取消過去20萬輛的車企補貼銷量限制，特斯拉、福特等車企將能繼續獲得補貼，並增加了兩輪/三輪車的稅收抵免。補貼退坡期限方面，根據眾議院通過的版本，2027年以前所有電動汽車都可享受抵免，2027-2031年起只有美國製造的車輛能享受，2032年起逐步退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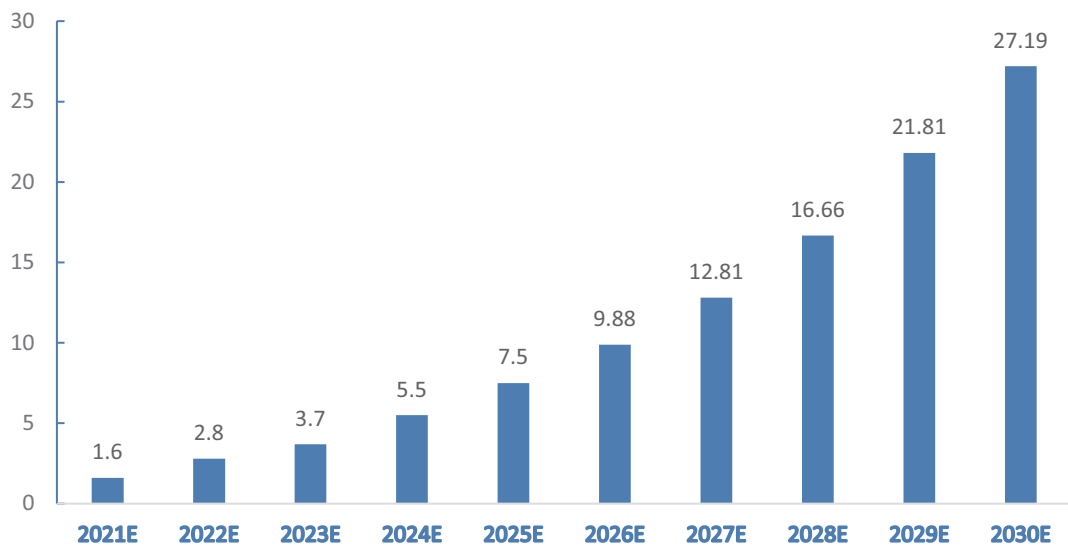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各國政府網站

短期COVID-19疫情影響不改電動汽車發展趨勢。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全球汽車電動化將邁入加速期，國內外原始設備製造廠商「OEM」持續推出高質量電動汽車。根據五礦證券的預測，2022年中國電動車銷量為531.7萬輛，全球電動車銷量為997.4萬輛。隨著COVID-19疫情影響不斷減弱，以及世界範圍內OEM車廠電動車型的上市，電動汽車製造端增長趨勢迅猛，全球電動化有望加速。

4. 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市場分析

動力電池作為電動汽車的關鍵部件之一，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高速發展得到了廣泛應用，動力電池將進入大規模退役期，對動力電池開展回收利用已迫在眉睫，引起了國家、社會的高度關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要完善動力電池回收、梯級利用和再資源化的循環利用體系；加強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監管；支持動力電池梯次產品在儲能、備能、充換電等領域創新應用；加強餘能檢測、殘值評估、重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術研發。從佈局上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均在積極開展回收再利用佈局，隨著動力電池報廢高潮的臨近，對廢棄動力電池加以合理回收利用有極大的意義和必要性；從應用領域看，退役動力電池在儲能和低速電動車等領域有著巨大的應用潛力。根據安信證券推算，2025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7.5萬噸LCE。2030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27.9萬噸LCE。

未來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預測(單位：LCE萬噸)



數據來源：安信證券

業務回顧

本集團建立的全球最完整的鋰產業價值鏈涵蓋了鋰行業上下游的各重要板塊，包括(1)上游鋰資源提取；(2)鋰化合物的深加工；(3)金屬鋰生產；(4)鋰電池生產；及(5)鋰二次利用及回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488,624千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43,007千元，增加率為101.2%；本集團毛利由人民幣1,161,644千元增加至人民幣4,357,069千元，增加率為275.1%。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25,309千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225,922千元，增加率為409.7%。本集團總資產由2020年的人民幣22,020,374千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9,056,651千元，增加率為77.4%；淨資產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18,405千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166,700千元，增加率為95.0%。

1. 產品及產能

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公司通過現有生產綫技術改造及新建生產綫來進一步擴充產能。產能擴充將有助於擴大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主要產品的產能情況：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有效產能	產能利用率	在建產能	投資建設情況
碳酸鋰	43,000噸/年	28,000噸/年	68.79%	阿根廷Cauchari-Olaroz 鋰鹽湖項目	在建中
氫氧化鋰	81,000噸/年	70,000噸/年	87.98%	Sonora鋰粘土項目	在建中
金屬鋰	2,150噸/年	2,150噸/年	96.92%	無	無

主要生產基地的產品種類情況：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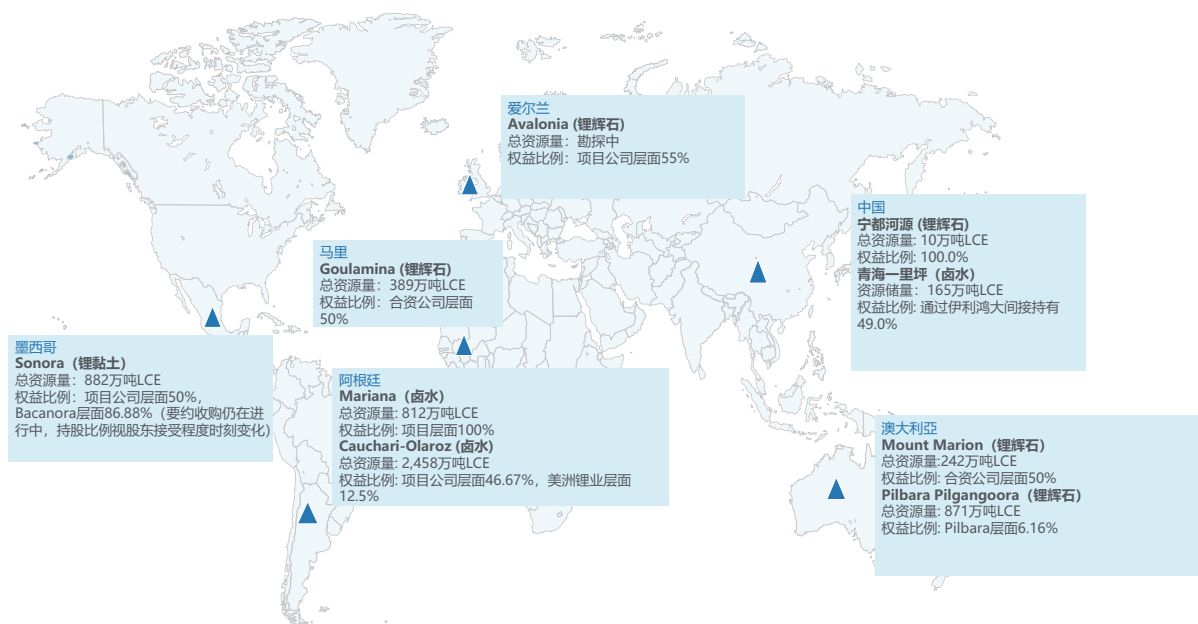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化工園區	投產年份
奉新贛鋒	江西奉新	金屬鋰	馮田開發區	2011年
宜春贛鋒	江西宜春	金屬鋰	宜春經開區	2013年
基礎鋰廠	江西新餘	碳酸鋰、氫氧化鋰、 氯化鋰、丁基鋰	新餘高新區	2014年
寧都贛鋒	江西寧都	碳酸鋰	寧都工業園區	2018年
Cauchari-Olaroz	阿根廷	碳酸鋰	—	在建
Mariana	阿根廷	氯化鋰	—	在建
Sonora	墨西哥	氯化鋰	—	在建

鋰電池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東莞贛鋒 贛鋒鋰電 贛鋒電子	廣東東莞	聚合物鋰電池		2016年
	江西新餘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2016年
	江西新餘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電池、 TWS無綫藍牙耳機電池		2018年
江蘇贛鋒 惠州贛鋒	江蘇蘇州	動力與儲能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		2019年
	廣東惠州	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綫藍牙耳機 電池		在建
浙江鋒鋰	江西新餘	第一代固態鋰電池		2021年
鋰電池回收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化工園區	投產年份
贛鋒循環	江西新餘	鋰回收溶液、三元前驅體	新餘高新區	2017年

2. 鋰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取全球上游優質鋰資源，不斷豐富與拓寬原材料的多元化渠道供應，對Bacanora進行要約收購並獲得其控制權，收購伊犁鴻大100%財產份額並間接持有青海一裏坪鹽湖項目49%股權，收購馬裏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50%的權益，積極探索多元化的鋰資源供應。有關交易的詳情，請見下文「其他信息－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章節。

截止到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游鋰資源情況如下：



註：

- 1) 總資源量數據為指定資源量、指示資源量、推定資源量之和。其中總資源量LCE數據由項目所含氧化鋰資源量換算得出。
 - 2) 青海一裏坪項目資源儲量LCE數據為總孔隙度資源儲量所含氯化鋰數據換算得出。
- (1) Mount Marion的現有產能為45-48萬噸／年的鋰精礦，為本集團目前鋰原材料的主要來源之一。Mount Marion計劃在2022年下半年進行技改升級以及增加接觸礦產能，預計完成後年產能規模將提升20-30%。
 - (2) Cauchari-Olaroz是位於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的鋰鹽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46.67%股權，並享有該項目的控制權。Cauchari-Olaroz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2,458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鹽湖提鋰項目之一，目前項目規劃一期年產4萬噸碳酸鋰，二期不低於2萬噸LCE。本集團訂立了包銷協議，獲得Cauchari-Olaroz規劃年產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76%的產品包銷權。為加快阿根廷Cauchari-Olaroz鹽湖項目建設，本集團已分批安排技術專家前往阿根廷支持項目建設，確保項目於2022年實現投產。

- (3) Mariana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的鋰鉀鹽湖。根據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出具的技術報告，Mariana鋰鹽湖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12萬噸LCE。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增持Mariana的股權已實現100%持有，Mariana鋰鹽湖項目已獲得阿根廷薩爾塔省政府頒發的環境影響報告批覆並開展年產2萬噸氯化鋰的工廠建設。
- (4) Sonora項目是位於墨西哥的鋰粘土提鋰項目，是本集團與Bacanora共同持有的項目。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Sonora項目層面50%股份，持有Bacanora層面86.88%股份，且Bacanora層面的要約收購仍在進行中。根據Sonora項目的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82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鋰資源項目之一。得益於鋰粘土資源的獨特優勢，該項目的提鋰工藝特點是能夠同時兼具礦石提鋰以及鹽湖提鋰的優點，既能夠以類似礦石提鋰的速度在短時間內完成提鋰過程，也能夠以類似鹵水提鋰的成本以較低成本完成提鋰，目前該項目仍在建設過程中。
- (5) Pilbara Pilgangoora鋁鋰礦項目位於西澳黑德蘭港外120公里，為世界上最大的鋰輝石礦山之一。Pilgangoora鋁鋰礦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71萬噸LCE，平均含鋰量為1.14%，目前該項目由Pilbara全資持有。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Pilbara 6.16%的股權。
- (6) 寧都河源礦山位於江西省贛州市寧都縣，由本集團自行運營及開采，寧都河源礦的鋰資源量為約合10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1.03%。
- (7) Avalonia是位於愛爾蘭的鋰輝石礦山。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其55%的股權。Avalonia目前處於勘探初期，尚無法估計其鋰資源儲量。

- (8) 青海一裏坪鋰鹽湖項目位於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行委，礦區面積422.72平方公里，總孔隙度資源儲量為98,480.39萬方鹵水，含氯化鋰189.7萬噸，氯化鉀1,865.87萬噸；總給水度資源儲量46,919.92萬方鹵水，含氯化鋰92.074萬噸，氯化鉀900.36萬噸。本集團通過伊犁鴻大間接持有其49%的權益，目前一裏坪項目已形成年產1萬噸碳酸鋰的開采能力。
- (9) 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位於非洲馬裏南部地區，礦區面積100平方公里，目前已勘探的礦石資源總量為108.5百萬噸，對應鋰資源總量為約合389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品位1.45%，為全球氧化鋰品位最高的鋰輝石項目之一。項目現規劃一期產能50萬噸鋰精礦，二期產能可擴建到80萬噸鋰精礦。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收購程序仍在進行中，收購流程結束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該項目50%股權。

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已簽訂的鋰資源及鋰資源項目產出鋰產品包銷情況如下：

資源類型	項目名	目前包銷情況	項目情況
鋰輝石	Mount Marion	本集團包銷Mount Marion鋰精礦總產量的49%，PMI包銷51%，且雙方約定由本集團加工PMI包銷部分的鋰輝石，並由本集團負責銷售。	運營中
	Pilbara	項目一期每年向本集團提供	項目一期
	Pilgangoora	不超過16萬噸6%的鋰精礦；項目二期建設投產後，每年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不超過15萬噸的鋰精礦	運營中， 項目二期 建設中
	Manono	本集團已獲得初始期限為5年的包銷權，且可根據本集團自身需求選擇是否再延長5年期限。從第三年起，每年向本集團提供6%的鋰精礦將增加到16萬噸	建設中

資源類型	項目名	目前包銷情況	項目情況
鹵水	Finniss	本集團每年至少包銷7.5萬噸 鋰精礦	建設中
	Goulamina	本集團包銷比例為項目產出 的50%，且滿足一定條件後可 增加包銷比例至100%	建設中
	Cauchari-Olaroz	本集團已獲得一期項目規劃 年產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 76%的產品包銷權	建設中
	Mariana	對產出產品按照項目權益比 例包銷	建設中
鋰粘土	Sonora	本集團對項目一期的50%鋰 產品產出進行包銷，且本集 團將擁有選擇權增加項目二 期鋰產品包銷量至75%	建設中

3. 鋰電池與電池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鋰電池業務已佈局消費類電池、TWS電池、動力／儲能電池以及固態電池等各領域的技術路徑方向，並專注各自的細分市場。為了加快鋰電板塊的發展，2021年本集團完成了贛鋒鋰電的增資擴股，引入了20多家戰略投資人。報告期內，各電池細分領域情況如下：

消費類電池：東莞贛鋒3,000萬隻／年全自動聚合物鋰電池生產綫投產，3C消費類鋰電池產品生產順利，產品結構不斷優化，客戶認可度顯著提升。2021年，贛鋒鋰電在惠州投資設立惠州贛鋒建設高性能聚合物鋰離子電池的研發中心及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建設基地。2021年，贛鋒鋰電收購匯創新能源100%股權，不斷拓展本集團鋰電業務，提高核心競爭力。

TWS電池：新餘贛鋒電子於2018年開始佈局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目前已形成日產40萬隻TWS電池全自動化產綫。本集團的TWS電池在智能手環、藍牙耳機、智能眼鏡、智能服飾等可穿戴與智能設備中廣泛應用，已獲得多項國家專利。本集團TWS電池採用軟殼與硬殼上下緊扣的設計，提高了電池的密封性，大幅度減少漏液的風險以及提高抗電磁干擾性能，相較於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產品安全性更高，適用性更強。憑藉優質的產品質量以及完善的專利體系，本集團的TWS電池已獲得了市場的普遍認可，目前已進入多家電子產品客戶的供應體系。

動力／儲能電池：2021年，贛鋒鋰電在江西新餘及重慶兩江新區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其中在江西新餘的新型鋰電池項目已於2022年1月投產，贛鋒鋰電動力及儲能電池擴充產能，不斷提高市場份額。

固態鋰電池：贛鋒鋰電全資子公司浙江鋒鋰聚焦于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固態鋰電池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在固態電池及相關材料領域已佈局專利150餘項，國際專利5項，獲授權專利近80項，在國內固態電池領域排名前列。固態鋰電池業務是贛鋒鋰電動力電池業務板塊未來發展的重點，本集團已投資建成了年產國內3億瓦時的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研發中試生產綫，加速了固態鋰電池技術的商業化進程。浙江鋒鋰第一代混合固液電解質電池產品實現裝車應用。第二代固態鋰電池採用三元正極、固態隔膜和含金屬鋰負極材料。2021年，首批搭載贛鋒固態電池的東風E70電動車正式完成交付，贛鋒鋰電率先實現固態鋰電池產業化，並與東風首次實現裝車運行，對推動我國鋰電產業進一步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退役鋰電池回收：本集團通過擴充退役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開發退役電池綜合回收利用新工藝和新技術，提升產業化技術水平和競爭優勢。循環科技已入選國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第二批名單，2021年，循環科技已建成國內最大的退役鋰電池綠色回收體系，形成退役鋰電池拆解及金屬綜合回收34,000噸／年的回收處理能力，退役磷酸鐵鋰電池回收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退役三元鋰電池回收國內市場佔有率前三。

4. 技術和研發

本集團是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跑者，是中國有色金屬協會鋰業分會和中國無機鹽協會鋰業分會創辦單位之一。本集團擁有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江西省鋰電新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西省重點實驗室、江西省工業設計中心等科研平臺。先後榮獲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國家兩化融合試點企業、國家先進製造與現代服務業兩業融合試點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等榮譽。本集團主持（參與）起草國家（行業）標準24項；申請國家專利725項，其中發明專利379項，實用新型專利349項，獲授權專利365項，其中發明113項，實用新型252項；承擔國家863計劃項目、國家重點研發項目、江西省重大科技專項等省級以上項目40餘項，榮獲省部級科技獎勵18項，其中江西省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中國有色金屬協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2項，省技術發明獎二等獎3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家申請專利共計225項，獲授權國家專利98項，其中國家發明專利37項，實用新型專利61項。

主要產品生產技術情況：

生產技術				
主要產品	所處的階段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專利技術	產品研發優勢
碳酸鋰、 氫氧化 鋰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668人：國家級人才4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1名；省級人才8名；博碩士87名；正高11名，副高28名。	一種從鋰輝石中提取鋰鹽的方法、一種從鋰輝石提煉製備單水氫氧化鋰的方法、純鹼壓浸法從鋰輝石提取鋰鹽的方法	建成國內最大的礦石提鋰示範基地之一，向上游礦石提鋰產業鏈延伸，保障公司鋰原材料
金屬鋰及 鋰材產 品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668人：國家級人才4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1名；省級人才8名；博碩士87名；正高11名，副高28名。	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方法、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裝置、一種金屬鋰粒子自動剪切裝置、一種剪切異形金屬鋰粒子的裝置、一種利用回收鋰鈉合金製備高鈉金屬鋰的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製備的高鈉金屬鋰、一種金屬鋰錠的切頭裝置、一種金屬鋰的鑄錠模具、一種用於澆鑄金屬鋰的導流裝置、用於澆鑄金屬鋰的手套箱淨化罐的進氣裝置	實現了降低生產能耗、節約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產品質量的效果

生產技術				
主要產品	所處的階段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專利技術	產品研發優勢
鋰帶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668人：國家級人才4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1名；省級人才8名；博碩士87名；正高11名，副高28名。	一種金屬鋰帶生產裝置、金屬鋰帶擠壓裝置、一種金屬鋰帶擠壓裝置	實現了產業化製備厚度小於0.1mm的超薄鋰帶，提升鋰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的目標
氯化鋰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668人：國家級人才4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1名；省級人才8名；博碩士87名；正高11名，副高28名。	從含鋰製藥廢水回收鋰生產電解專用無水氯化鋰的方法、一種回收含氟化鋰廢料製備鋰鹽的方法	成為國內首家回收客戶產生含鋰回收料的企業

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應對

報告期內，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乃至鋰行業的發展均造成了影響。自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高度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積極投身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在確保本集團員工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積極組織復工復產。為應對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及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採購必要的防護用品，以確保世界各地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同時，本集團為員工實施各種彈性工作安排，並嚴格執行政府實施的防控措施。本集團已盡全力滿足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業務等客戶的訂單需求，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減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自2021年以來，本集團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確保員工安全及運作穩定。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對防疫、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措施及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未來展望

1. 鞏固優勢，持續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

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公司秉承資源全球化佈局的宗旨，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發揮公司的技術優勢，致力於硬巖鋰礦、鹵水、鋰粘土等不同種類的鋰資源開發。公司將積極推進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該項目計劃於2022年試車生產。於報告期內，阿根廷Mariana鋰鹽湖項目已順利獲得了由阿根廷Salta省政府頒發的環境影響報告批覆，且啟動了項目建設。同時，公司將於2022年進一步加快墨西哥Sonora鋰粘土項目的建設工作，力爭將該項目打造成全球粘土提鋰的領先項目。在鋰輝石資源方面，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的優質鋰輝石項目，同時積極與合作夥伴配合，確保澳大利亞Mount Marion、澳大利亞Pilgangoora、以及非洲馬裏Goulamina等鋰輝石項目的生產運營、產能建設順利。公司將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豐富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為中游及下游業務進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鋰資源保障。

2. 提高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公司規劃生產設施的一系列擴產以滿足鋰需求的不斷增長，鞏固鋰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公司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產品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項目名	地點	產能規劃
Cauchari-Olaroz 鋰鹽湖項目	阿根廷Jujuy省	一期產能4萬噸碳酸鋰，二期擴產產能不低於2萬噸碳酸鋰當量
Mariana鋰鹽湖項目	阿根廷Salta省	一期產能2萬噸氯化鋰
Sonora鋰粘土項目	墨西哥Sonora省	一期產能5萬噸氫氧化鋰

項目名	地點	產能規劃
年產5萬噸鋰電 新能源材料項目	中國江西省豐城市	形成年產5萬噸碳酸鋰當量的鋰電新能源材料產能，項目分兩期建設，一期建設年產2.5萬噸氫氧化鋰項目
年產7,000噸金屬鋰 及鋰材項目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分期投資建設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新建金屬鋰熔鹽電解、金屬鋰低溫真空蒸餾提純、鋰系列合金、固態鋰電池負極材料等產綫

註：上述產能規劃包括本公司現有獨資及合資項目

考慮到當前鋰產品需求的快速增長，公司計劃加速鋰化合物與鋰資源項目的產能擴建，於2025年形成總計年產30萬噸LCE的鋰產品供應能力，其中將包括礦石提鋰、鹵水提鋰及粘土提鋰產能。公司看好更長期全球範圍內的鋰市場發展，未來要形成不低於60萬噸LCE的鋰產品供應能力，以及與之相匹配的更具競爭力的鋰資源項目儲備。

3. 發展鋰電池板塊業務

為支持未來增長，公司擬進一步開發及升級現有鋰電池生產，開展新一代固態鋰電池技術研發和產業化建設。未來公司的消費類電池、動力與儲能電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將會進一步擴張產能產量，以優質的產品質量不斷積累市場口碑。公司是全球固態電池領域的技術領跑者，致力打造最具創造力的鋰電智慧新能源，給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努力躋身於全球鋰電池行業第一梯隊，引領鋰電池技術創新的新時代。公司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電池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項目名	地點	項目建設內容
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廣東省惠州市	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開展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和生產
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江西省新餘市	建設5GWh鋰電池生產製造基地，建設新型動力相關的電池生產、電池研發、產品分析檢測、員工生活配套等設施
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重慶市兩江新區	建設10GWh鋰電池生產製造基地，在贛鋒鋰電或其控股公司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後，贛鋒鋰電在重慶設立先進電池研究院，為各類固態電池的技術更新、產品迭代提供技術支撐，同時與汽車、消費電子等下游客戶共同開展應用技術研發

4. 發展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著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使用而對退役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司開展鋰電池回收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並進一步豐富了鋰原材料來源。公司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可持續的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擴大電池回收規模及改善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公司旨在利用不斷增長的退役鋰電池數量，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未來規劃中，公司將建立每年可回收10萬噸退役鋰電池的大型綜合設施。公司通過擴充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在回收及再利用退役電池方面的專長繼續向下游拓展業務。

5.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發揮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發平臺的優勢，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改進鋰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保持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

-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 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完善生產工藝，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準；
- 對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鹵水、鋰粘土等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
-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6. 通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公司的市場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突出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戶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及通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實現加速生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化與藍籌客戶的關係，將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客戶的主要業務，提高對客戶貢獻的收益。

7.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 優化全面品質監控措施、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術及熟練員工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員工技能培訓；
- 鞏固行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倉儲及分銷，優化物流、縮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務水準；
- 資源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1,043,007千元，較2020年度之人民幣5,488,624千元增加人民幣5,554,383千元。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357,069千元，較2020年度之人民幣1,161,644千元增加人民幣3,195,425千元。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73元。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2021	2020	增減率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銷售淨利率	49.0%	19.4%	29.6%
投資回報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7.3%	4.3%	13.0%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225,922千元，較2020年之人民幣1,025,309千元上升人民幣4,200,613千元，上升幅度為409.7%，主要因為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減少，以及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收益導致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總額由2020年之人民幣5,488,624千元增加人民幣5,554,383千元至2021年之人民幣11,043,007千元。收入總額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市場行情影響，產品銷售價格上漲，且氫氧化鋰、碳酸鋰、電池、電芯等產品銷售量持續上升所致。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8,225,488	74.4	3,853,889	70.2
鋰電池	2,004,705	18.2	1,267,275	23.1
其他 ⁽¹⁾	812,814	7.4	367,460	6.7
合計	<u>11,043,007</u>	<u>100</u>	<u>5,488,624</u>	<u>100</u>

附註(1)：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8,641,794	78.3	4,058,537	73.9
海外	2,401,213	21.7	1,430,087	26.1
合計	<u>11,043,007</u>	<u>100</u>	<u>5,488,624</u>	<u>100</u>

2) 營業成本分產品分析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4,321,356	64.6	2,965,503	68.6
鋰電池	1,775,341	26.6	1,061,358	24.5
其他 ⁽¹⁾	589,241	8.8	300,119	6.9
合計	<u>6,685,938</u>	<u>100</u>	<u>4,326,980</u>	<u>100</u>

附註(1)：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914,888	73.5	3,251,862	75.2
海外	1,771,050	26.5	1,075,118	24.8
合計	<u>6,685,938</u>	<u>100.00</u>	<u>4,326,980</u>	<u>100</u>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耗用及出售的原材料	5,240,411	78.4	3,461,039	79.9
職工薪酬費用	408,732	6.1	255,932	5.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73,522	4.1	214,730	5.0
燃料與動力	621,110	9.3	300,796	7.0
其他費用	142,163	2.1	94,483	2.2
合計	<u>6,685,938</u>	<u>100</u>	<u>4,326,980</u>	<u>100</u>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39.5%，較2020年的21.2%上升18.3%，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變化影響鋰化合物銷售價格上漲，且價格上漲高於成本增加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3,904,132	47.5	888,386	23.1
鋰電池	229,364	11.4	205,917	16.2
其他 ⁽¹⁾	223,573	27.5	67,341	18.3
合計	<u>4,357,069</u>	<u>39.5</u>	<u>1,161,644</u>	<u>21.2</u>

附註(1)：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726,906	43.1	806,675	19.9
海外	630,163	26.2	354,969	24.8
合計	<u>4,357,069</u>	<u>39.5</u>	<u>1,161,644</u>	<u>21.2</u>

4. 主要銷售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2,747,709千元(2020年為人民幣1,581,244千元)，佔報告期銷售總額的24.9%(2020年為28.8%)。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合計為人民幣3,457,936千元(2020年為人民幣1,670,068千元)，佔報告期採購總額的39.6%(2020年為37.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690,464千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788,159千元增加人民幣1,902,305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收益導致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增加。

6. 費用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623	48,212	27.8%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開支、倉儲及港口費用、租金開支、銷售佣金、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系報告期內銷售數量大幅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840,336	328,335	155.9%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中介費、研發開支、銀行服務及其他開支以及資產折舊及攤銷。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系報告期內計提股權激勵費用及公司鋰電板塊規模擴大導致相應的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其他開支	171,370	187,608	-8.7%	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原材料銷售成本、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其他。本報告期減少主要由於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收益而非損失所致。
融資成本	264,857	265,883	(0.4%)	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本報告期變動不大，主要系本期銀行借款增加，相應的利息費用增加，但同時可轉債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7. 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18,295	9,253
商譽減值	—	18,3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33,00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78,307
存貨沖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400	(54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602	4,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8,113	6,633
勘探費用	15,242	3,253
匯兌差異淨額	116,155	28,322
其他	5,563	6,096
合計	<u>171,370</u>	<u>187,608</u>

8.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341,944千元，較2020的人民幣289,214千元增加18.2%，佔收入的3.1%，主要系報告期內加大對鋰鹽、固態電池等的研發投入所致。

9. 現金流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2,620,393	746,368	251.1%	主要報告期內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 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6,175,842)	(3,955,194)	56.1%	主要系報告期內投資支付 的現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7,130,925	3,644,767	95.6%	主要系報告期內完成H股 配股所致。

1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45,542千元增加人民幣1,184,370千元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29,912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無形資產餘額增加以及對長期金融資產的投資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74,832千元增加人民幣5,851,907千元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26,739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存貨餘額增加、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7,784千元增加人民幣4,131,323千元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9,107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4,185千元增加人民幣156,659千元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80,844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長期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17,632千元及人民幣4,697,048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166,700千元及人民幣13,418,405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233,611千元及人民幣1,709,590千元。

11.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356,997千元，較2020年之人民幣63,688千元增加人民幣293,309千元，主要由於本期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12.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413,364千元，較2020年之人民幣1,231,114千元增加人民幣2,182,250千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367,654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2,708,799千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3,658,855千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中約62.34% (2020年12月31日：94.68%)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為確保集團整體的持續經營、支持業務健康發展，最終達到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的，本集團採取恰當的財務控制措施降低融資風險，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14. 受限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750,515.00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98,596千元、應收票據人民幣431,919千元及債權投資人民幣220,000千元。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3%，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較2020年12月31日下降6%。

16.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所有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17.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8.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870人。我們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雇員。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截止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設備和機械：	<u>1,422,789</u>	<u>612,337</u>

20. 股本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百分比
A股	1,149,211,680	79.9%
H股	<u>288,267,200</u>	<u>20.1%</u>
總數	<u>1,437,478,880</u>	<u>100%</u>

21. 銷售生產庫存情況

行業分類	項目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減
基礎化學材料	銷售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90,718.41	63,013.64	43.97%
	生產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89,742.04	54,312.04	65.23%
	庫存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4,961.35	5,937.72	-16.44%

單位：元

產品名稱	產量	銷量	收入實現情況	產品上半年	產品下半年	同比變動情況	變動原因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鋰系列產品 (噸LCE)	89,742.04	90,718.41	8,323,212,895.46	72,277.27	107,777.91	平均售價同比上升49.12%	受鋰鹽產品市場行情上行影響
鋰電池系列產品 (萬只)	12,938.94	11,855.11	2,022,432,462.51	151,800	173,200	平均售價同比上升14.10%	受鋰鹽產品市場行情上行影響

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其他信息

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

Bacanora Lithium Plc (「Bacanora」) 股權收購

董事會已於2021年2月5日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認購Bacanora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暨關聯交易」議案。同意上海贛鋒以每股45便士的價格認購Bacanora不超過53,333,333股新股，合計交易金額不超過2,400萬英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贛鋒持有Bacanora 25.74%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贛鋒將持有Bacanora不超過29.99%股權。於2021年5月，本集團已完成本次收購事項。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贛鋒持有Bacanora 28.88%股權。

Sonora Lithium Ltd (「Sonora」) 股權收購

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13日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認購Bacanora公司旗下鋰黏土項目公司Sonora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暨關聯交易」議案。同意上海贛鋒以每股0.2959英鎊的價格對Sonora行使認購期權進行增資，交易金額不超過2,300萬英鎊。於2021年2月，本集團已完成本次收購事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贛鋒持有Sonora 22.5%股權，Bacanora持有Sonora 77.5%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贛鋒持有Sonora 50%股權。

伊犁鴻大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伊犁鴻大」)股權收購

董事會於2021年3月8日批准「關於收購伊犁鴻大10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公司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14.70億元人民幣的價格收購朱乃亮、西藏鴻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證券鴻大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伊犁鴻大10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持有伊犁鴻大0.18%的股權，青海良承持有伊犁鴻大99.82%的股權。

Bacanora 要約收購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6日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對Bacanora公司進行要約收購涉及礦業權投資暨關聯交易」議案。同意上海贛鋒以每股67.5便士的價格對Bacanora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上海贛鋒已持有股份除外)進行要約收購，合計交易金額不超過1.9億英鎊。於2021年6月28日，股東已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對Bacanora公司進行潛在要約收購涉及礦業權投資暨關聯交易」議案。截至2021年12月，已有超過75%的Bacanora公司股東接受要約收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Bacanora公司需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退市，該項退市申請已於2022年1月26日上午7:00(倫敦時間)生效。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贛鋒將持有不超過Bacanora 100%股權。

投資新加坡Silkroad Nickel Ltd (「SRN」)公司可交債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28日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投資新加坡SRN公司可交債涉及礦業權投資」議案。同意贛鋒國際以自有資金1,500萬美元投資新加坡上市公司SRN上市公司層面的可交債，利息為7%，期限3年。該可交債以SRN持有紅土鎳資產的全資子公司FE Resources Pte.Ltd公司(以下簡稱「**FE公司**」)100%股權作為擔保。於投資生效6個月後，公司有權將持有的可交債權益100%轉換為FE公司25%的股權。轉股同時，公司有權以額外1,500萬美元對價，增持FE公司股權至50%。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已完成SRN公司可交債交易對價支付和權益交割工作。

荷蘭SPV公司50%股權收購

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11日批准「關於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里Lithium du Mali SA (「**LMSA**」)提供財務資助」議案。同意贛鋒國際以自有資金1.3億美元的價格收購荷蘭SPV公司(荷蘭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最終名稱為Mali Lithum B.V.)5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同意贛鋒國際可視具體情況為LMSA提供總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額度，以幫助LMSA開發建設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本次交易完成後，贛鋒國際將持有Mali Lithium B.V.50%的股權，Firefinch Limited將持有Mali Lithium B.V.50%的股權。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已完成第一期股權交易對價3,900萬美元的支付工作。於2022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本次收購事項。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Litio」) 股權收購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通過全資孫公司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以下簡稱「荷蘭贛鋒」)向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以下簡稱「國際鋰業」)收購其持有的Litio公司8.58%股權。交易對價為公司自有資金10,000,000美元以及豁免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國際鋰業的過往開發貸款及利息，總交易金額為13,178,233.34美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Litio公司以及其旗下Mariana鋰鹽湖項目100%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元（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實施10股轉增4股（「**建議發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上述建議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及其派發的具體安排、建議發行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將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派發股息。公司將另行公告確切的預期股息支付日。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及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確認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向於股息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的職務	類型	日期
任宇塵	聯席公司秘書	退任	2021年10月10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並且已經披露的資料之變更。

關連交易

贛鋒鋰電實施增資擴股並引入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0年11月1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贛鋒鋰電實施增資擴股並引入員工持股平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贛鋒鋰電於2020年12月3日前與認購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包括關連人士同意出資共計人民幣415.36百萬元，以將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15.36百萬元。增資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已於2021年1月5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贛鋒鋰電的總股本權益為約54.6%，贛鋒鋰電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購廣東匯創的100%股權及對贛鋒鋰電增資

於2021年7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贛鋒鋰電收購匯創新能源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贛鋒鋰電以自有資金5,240萬元人民幣的價格收購戈巧瑜、蔣榮金(「賣方」)持有的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同時，贛鋒鋰電與賣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賣方將以每股人民幣2.5元價格認購贛鋒鋰電1,500萬新股，增資金額共計人民幣3,750萬元，其中戈巧瑜應出資人民幣2,062.5萬元，蔣榮金應出資人民幣1,687.5萬元。全部增資款中，人民幣1,50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實收資本，人民幣2,25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資本公積。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預期交易已於2021年10月13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後，贛鋒鋰電持有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2021年9月2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豁免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先生（「李先生」）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於同日，李先生與胥小慰女士共同簽署《關於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7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擬以自有資金134,400萬元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前，胥小慰女士持有蒙金礦業10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李先生將持有蒙金礦業70%的股權，胥小慰女士將持有蒙金礦業30%的股權。同日，李先生就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授予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於2021年9月22日作出了《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該補充承諾函僅適用於李先生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不構成對原承諾的變更。於2021年12月20日，股東已批准「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議案。

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

A股可轉債轉股及贖回情況

贛鋒轉債自2018年6月27日起進入轉股期。因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間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贛鋒轉債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41.68元／股）的130%（即人民幣54.18元／股），已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款。董事會已於2021年1月22日批准行使贛鋒轉債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贛鋒轉債全部贖回。上述可轉債贖回登記日為2021年3月5日。截至2021年3月5日，已有共計922,039,700元贛鋒轉債轉為A股股票，未轉股的5,960,300元贛鋒轉債已由本公司全部贖回。贖回款發放日為2021年3月15日，贛鋒轉債摘牌日為2021年3月16日。具體贖回結果及兌付摘牌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發佈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贛鋒轉債」贖回結果及兌付摘牌的公告》。

贛鋒轉2自2021年2月18日起進入轉股期。因A股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贛鋒轉2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60.27元/股)的130%(即人民幣78.36元/股)，已觸發贛鋒轉2的贖回條款。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已批准行使贛鋒轉2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贛鋒轉2全部贖回。上述可轉債贖回登記日為2021年5月11日。截止到2021年5月11日，已有共計2,090,708,200元贛鋒轉2轉為A股股票，未轉股的17,291,800元贛鋒轉2已由本公司全部贖回。贖回款發放日為2021年5月19日，贛鋒轉2摘牌日為2021年5月19日。具體贖回結果及兌付摘牌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發佈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贛鋒轉2」贖回結果及兌付摘牌的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5日宣佈，其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獲取有關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本次建議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48,044,560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將予發行的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48,044,560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通函所述，發行該等H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公司產能擴張建設、潛在投資、補充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1年3月17日，股東已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議案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議案。於2021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48,044,400股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H股101.35港元，較股份於2021年6月10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H股每股106.70港元折讓約5.01%。於2021年6月21日，共計48,044,4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01.3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1年4月2日通過(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考核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579.40萬份，約佔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55,928,726股的1.16%。公司不存在正在執行的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詳情已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中。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批准上述相關議案。

2021年6月7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授予的激勵對象由407人調整為404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79.40萬份調整為1,575.40萬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具體情況如下所示：

1. 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2. 授予數量：1,575.40萬份。
3. 授予人數：404人。
4. 行權價格：人民幣96.28元／股，若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5.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股票。

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授予數量在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股票 期權額度 (萬股A股)	估授予 股票期權 總量的比例 (%)	估授予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鄧招男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00	1.27%	0.01%
沈海博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00	1.27%	0.01%
歐陽明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20.00	1.27%	0.01%
徐建華	副總裁	20.00	1.27%	0.01%
楊滿英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00	1.27%	0.01%
傅利華	副總裁	15.00	0.95%	0.01%
熊訓滿	副總裁	15.00	0.95%	0.01%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397人)		1,445.40	91.75%	1.06%
合計(404人)		1,575.40	100.00%	1.13%

8.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2007年1月1日期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草案公告日用該模型對授予的股票期權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96.28元／股(於草案公告日，假設授予日收盤價為96.28元／股)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64.02%、58.36%、55.43%、55.44%(分別採用公司最近一年、兩年、三年的歷史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2.39%、2.69%、2.81%、2.89%(分別採用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中債國債收益率)
- (v) 股息率：0.48%、0.91%、0.80%、0.65%(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年、2年、3年、4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於2021年6月7日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 的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1,575.40	88,422.20	25,142.36	32,383.86	18,572.89	9,649.57	2,673.52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在不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不知曉2021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截止日之間，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公開發行可轉債21,080,000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08,00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93,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述，發行該等A股可轉債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營運資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01,695.98萬元(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用途為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營運資本，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8,456.54萬元，剩餘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已全部贖回。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獲分配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計劃時間表
補充營運資本	54,800.00	54,820.75	0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認購Minera Exar S.A. 部分股權項目	107,200.00	107,242.33	0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47,300.00	39,632.90	8,456.54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合計	209,300.00	201,695.98	8,456.54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將用於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本公司預計將在2022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該次發行A股可轉債全部所得款項，使用情況與並預期將與2019年6月28日發佈的通函中所載目的一致。

增發H股所得款項

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2020年9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40,037,000股新H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合計募集資金1,455百萬港元，扣減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1,449百萬港元。自該H股配售之日(即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187,076,530.14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零(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使用情況與2020年9月16日發佈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公告中所載目的一致。公司增發H股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美元)
產能擴張建設及潛在投資	22,300,000.00	0
債務償還	12,000,000.00	0
補充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152,776,530.14	0
合計	<u>187,076,530.14</u>	<u>0</u>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48,044,400股新H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H股101.35港元。發行該等H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公司產能擴張建設、潛在投資、補充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合計募集資金約為4,869.30百萬港元，扣減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約為4,854.7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339,826.36萬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63,731.58萬元(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使用情況與並預期將與2021年6月11日發佈的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公告中所載目的一致，本公司預計將在2022年6月30日前使用完該次發行H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比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預期時間
產能擴張建設及潛在投資	80%	258,675.08	63,709.23	2022年6月 30日前
補充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20%	81,151.28	22.35	2022年6月 30日前
合計		<u>339,826.36</u>	<u>63,731.58</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序，致力達到並維持企業管治的整體高水準。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偏離企業管制守則條文第C.2.1條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李良彬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彼自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本公司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與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換屆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良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做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020年3月24日後董事會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李良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做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報告期內，除前文「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章節中所披露的A股可轉債轉股及贖回情況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2021年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劉駿先生及徐一新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斯穎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批准，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信息將在通函中說明。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贛鋒轉債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贛鋒轉2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與「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深圳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M	指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一間於2009年8月11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贛鋒	指	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便士	指	1英鎊的百分之一
COVID-19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